

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XX 单位

招标编号：分 2025-01-138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景鸿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招标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XX 单位

联系人：赵旌淋

联系电话：15009970868

地 址：阿克苏市南大街与乌喀路交汇处东侧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景鸿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颖

联系电话：15199208385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文旅夜市步行街 25 号商铺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条款	3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救援装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5-01-138

项目名称：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222700.00

最高限价（元）：22227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2227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一批救援装备（详见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供货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5月31日至2025年6月12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 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 6、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7、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XX 单位

地 址：阿克苏市南大街与乌喀路交汇处东侧

联系方式：150099708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景鸿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文旅夜市步行街 25 号商铺

联系方式：1519920838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颖

电 话：151992083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救援装备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编号：分 2025-01-138 采购人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 XX 单位 地址：阿克苏市南大街与乌喀路交汇处东侧 联系人：赵旌淋 15009970868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景鸿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陈颖 15199208385 邮箱：2607464202@qq.com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文旅夜市步行街 25 号商铺
3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2222700 元（供应商的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4	招标内容：采购一批救援装备。（详见采购需求）
5	供货地点：阿克苏市南大街与乌喀路交汇处东侧（招标人指定地点）
6	质量标准：合格 验收： 1、物品运抵现场后，招标人将对物品数量、质量、规格等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不符，招标人有权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 2、货物由中标人进行安装，完毕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安装完毕 7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
7	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日内完成供货。
8	质量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 质保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中标人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

	能要求。如果中标人在收到通知后 5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
9	投标人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相应资质的投标人：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供应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人参加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供应商须提供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企业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五）供应商须提供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企业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六）供应商须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七）供应商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九）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文件中的查询截图不做强制性要求，最终以资格审查小组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十）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十一）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

	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十二）近三年内因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十三）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需提供书面声明。 （十四）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十五）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资格审查所需资料只用于资格审查环节，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于资格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环节只进行资格响应文件查看，若资格审查环节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能以商务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作为补充。
10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账户名称：新疆景鸿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市大十字支行 账号：107682989019
11	投标文件有效期：90 天
12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20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13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14	开标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阿克苏地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完成解密（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和报价签字确认。

15	投标文件的要求：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是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的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4、供应商在开标时须携带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在线解密。 5、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评标结束后，各投标单位须在一周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代理处（所产生的的费用投标单位自理）。纸质版投标文件可通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打印生成，应当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1、份数要求：正本壹份、副本叁份，电子标壹份（U 盘）。2、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商务技术部分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
16	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
18	核心产品：☑有，轻质防刺服（战术款）
19	同品牌投标处理原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商务部分得分最高的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商务部分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0	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金额：代理报酬依据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取费，以中标价为基数计取。招标工作完成后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24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收到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提供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及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付到合同金额100%。
25	合同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中标单位于成交结果公示后3日内交于采购人指定账户（不限于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以成交价的5%收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第一成交候选人资格。（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不要求
26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方式：网页截图 (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核查投标企业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经营异常名录等黑名单的将拒绝其投标。（从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间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7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财政政策。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5.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28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9	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 1. 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 年第 36 号）要求，如本项目的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范围内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强制性认证证书（CCC 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范围内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 [2019]9 号）要求，本项目采购产品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范围内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取得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定。
30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1	<u>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u>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其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前提前准备好上述审查资料以备评标委员会审查,提供书面说明的有效时间为 30 分钟,逾期提供或者未提供的,评标委员会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	<u>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u> 1、综合说明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质疑书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

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或纸质版加盖公章 PDF 版文件发送邮箱：2607464202@qq.com 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或纸质版加盖公章 PDF 版文件发送至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邮箱中，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

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纸质版加盖公章 PDF 版文件发送邮箱：2607464202@qq.com 向投标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或纸质版加盖公章 PDF 版文件发送至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邮箱中。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4、其他

	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阿克苏市文旅夜市步行街 25 号商铺 联系电话：15199208385
33	按照《中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无正当理由弃标的是要受到行政处罚的。弃标的理由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中存在不可抗力因素，其中自然灾害这部分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的情况，战争、政策调整取消采购任务。
34	其他：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偏离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招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进行罗列；如与招标文件不符，应以本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

1.3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4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需提供书面声明。

1.5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当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6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7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或服务、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其服务。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2.7 实质性响应：系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2.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

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2.9 细微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2.10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章第4.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招标公告

4.1.2 投标人须知

4.1.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4 采购需求

4.1.5 投标文件格式

4.1.6 其他资料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规范、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9.2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

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货物价值及其包含的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包括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规格偏离表”一一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确认或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或相应部分的要求。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投标文件要求签字处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6.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4 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7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8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货物及其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6.9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未按 28 条规定签订合同;

17.7.2 未按第 31 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17.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投标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派出一名专职人员进场**，并邀请所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线上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在政采云平台上电子签名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2 开标时，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未按时解密成功的，作投标无效处理)；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解密，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1.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4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1.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1.6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并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服务范围和采购需求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 23.6.1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 23.6.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 23.6.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章的；
- 23.6.4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 23.6.5 投标文件中每一种货物是否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 23.6.6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 23.6.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23.6.8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23.6.9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 23.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3.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7.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8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投标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8.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3.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 30%，商务技术标权重占 7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

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一）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 审查	1	是否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人参加的是否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是否提供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企业须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函，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是否提供近六个月其中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成立时间不足六个月的企业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如依法免税，应提供的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是否提供近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6	投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7	投标人是否是联合体投标。
	8	供应商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投标文件中的查询截图不做强制性要求，最终以代理机构开标现场在政采云系统中查询结果为准）；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是否提供承诺书。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是否提供承诺书。

	11	近三年内因出现产品质量问题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不得参加本次项目投标，供应商是否提供承诺书。
	12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无违法违规记录和法律诉讼纠纷，需提供书面声明。
	13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4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响应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注：本次项目资格审查由招标代理机构审查。

1. 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将被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资格审查所需资料只用于资格审查环节，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于资格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环节只进行资格响应文件查看，若资格审查环节中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能以商务响应文件和报价响应文件作为补充。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符合性评审	1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章的；
	4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5	投标文件中每一种货物是否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6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供货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8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本次项目符合性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二) 详细评审

评分标准

序号	评 标 因 素	分 值 (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
2	技术参数响应	49	技术参数标“★”指标为实质性响应参数，必须满足。“▲”指标为重要技术参数，需并提供体现所投产品性能指标相关的检测报告或证明资料，能提供者则视为满足该指标每满足一项的 1 分，满分 49 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4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 ①项目人员安排（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人员名单及基本情况介绍、在本项目中承担的职责等）、②供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来源、供货计划、供货时间、包装和运输方式等）、③质量管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控的标准、方法和程序等）、④测试（调试）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排、测试步骤、测试标准等）等 4 项内容 得 0-4 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4	应急预案	6	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应急预案，包括①解决问题能力、②紧急故障处理预案、③故障维修响应时间、④备品备件供应、⑤提供备用替代装备、⑥定期维护及回访方案等。 得 0-6 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5	售后服务方案	6	1.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售后服务流程；②售后服务人员安排；③售后服务承诺；④售后响应时间等内容；上述内容需包含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备件先行、现场硬件故障更换、现场问题处理、售后升级维保等服务，每提供一项的 1 分，满分 4 分； 2. 提供质量保证承诺函，在招标文件内质保期（3 年）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 1 分，满分 2 分；
6	培训方案	5	结合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培训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需求分析；② 培训计划 ；③培训目标 ；④培训方式⑤培训人员等）进行评分 得 0-5 分；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 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 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商务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F1+F2

其中：F1、F2 分别为经济报价、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如果

两个供应商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

23.8.4 评标报告签署前，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审。如果出现评审打分过高，相差过大或其他不合理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复审，评标委员会成员须按要求配合复审工作。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8.5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

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九、其他事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
进行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货物，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等（按照《投标报价明细表》供货）。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_____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_____元。

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____年。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6、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3）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收到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产品到场开始安装收到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 30%的进度款，验收合格后提供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及经甲方确认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到合同金额 100%。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合同期满后 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

交货地点：_____。

安装调试时间：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甲方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货物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货物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后，收取维修成本费（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第十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宝鸡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宝鸡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乙 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序号	建设内容		单位	参数
	采购装备名称	计划采购数量		
1	酒精测试仪	10	个	1 酒精传感器类型 16mm 燃料电池电化学传感器 ▲2 量程范围 泵吸排查：0~100 mg/100ml 3 检测距离 5±0.5CM ▲4 灵敏度（分辨力） 1 mg/100mL ▲5 准确性 符合《中国道路交通安全协会团体标准 T/CTS 10—2022》 6 工作温度范围 -10℃~40℃ 7 贮存温度范围 -20℃~60℃ 8 基准工作环境条件 温度：23℃±5℃；相对湿度：50%±30%RH、环境中总烃浓度：不超过 0.002‰；周围无影响酒检仪正常工作的气体 and 电磁场。 9 显示屏 1.44 寸彩色液晶屏 10 环境湿度 20~93%RH。 11 电池容量 3.7V/2200mAh 可充电锂离子电池 12 电池续航时间 大于 500 次（满电） 13 蓝牙 支持测试记录蓝牙打印 14 4G 支持测试记录自动上传和手动上传 15 手电筒功能 高亮白光 16 指挥棒功能 频闪、常亮闪功能可任意切换（红蓝色） 17 电子哨 高分贝电子哨 18 主机尺寸 :396*46*46±2mm 19 仪器重量 344 克（含电池） 20 省电模式 仪器在酒测状态下 3 分钟关闭屏幕显示，5 分钟自动关机 21 其他功能 破窗、磁吸

2	催泪喷射器	100	个	1、催泪喷射器（竖喷型），由保险盖、扭簧、转轴、喷嘴、压套、支撑套、支撑盖、内罐、囊袋组件、催泪剂溶液、外罐等零部件组成，催泪剂为合成辣椒素； 2、尺寸 总高：188.5±2mm，最大外径：40±0.5mm 罐体外径：37.5mm±0.5mm，观察窗宽：8mm±1mm 观察窗高：80mm±1mm 3、颜色：主体黑色，喷嘴白色，催泪剂溶液蓝色； 4、质量：185g±15g； 5、溶液体积：70ml±3ml； 7、▲连续喷射性能：喷射距离大于 5.0m，喷射时间大于 9.5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为 0.5ml； 8、▲间断喷射性能：有效喷射 3s 后，放置 8h 后喷射距离大于 4.2m；喷射距离达到 4.2m 的时间为 4.06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为 0.7ml。 9、▲催泪喷射器经 1200N 承压试验后，未解体、泄漏、爆裂； 10、▲催泪喷射器经 1200N 承压试验后，喷射为定向射流状，喷射距离大于或等于 4m，有效喷射时间大于或等于 7s，完全喷射后剩余溶液量小于或等于 7ml； 11、经振动试验后的催泪喷射器以正立、倒置和横放三种姿态，从 2.5m 高度自由跌落至水泥地面上，各试验 1 次，未解体。、泄漏、爆裂 12、执行《GA 884-2018 公安单警装备 催泪喷射器》标准
3	肩灯	100	个	1、具有红蓝爆闪、照明、爆闪角度自由调节等功能。 2、质量：≤50g 3、▲照度：初始在照明发光单元 30mm 处光斑中心照度为大于 2900lx，连续照明 4h 后在照明发光单元 30mm 处光斑中心照度不小于 2140lx 4、闪光频率：单色灯闪烁频率 10Hz，循环频闪模式下 0.8Hz 5、▲旋转角度：肩袷挂扣能 360 度旋转（以公安部检测报告体现为准） 6、电池工作时间：频闪≥8h，照明≥8.5h， 7、具有质量保险，保险金额 5 年 300 万元。

4	液压自动升降梯	5	个	▲执行标准：JB/T 9229-2013 剪叉式升降工作平台 设备基础信息：载 500KG 升高 10 米、台面尺寸$\geq 2100 \times 1230\text{MM}$、额定载荷$\geq 500\text{KG}$、外形尺寸$\approx 2250 \times 1350 \times 1530\text{MM}$、车身自重$\leq 1360\text{KG}$ 1 台面 3mm 平板折弯 2 剪叉支杆 $\approx 120 \times 60 \times 3.75\text{mm}$ Q235 3 底架 $\approx 100 \times 50 \times 3.75\text{mm}$ Q235 4 道轨 4.5mm 槽钢做道轨，使用尼龙滑块做导轨轮，接触面大，升降平稳，晃动小。 5 油缸 HSG70/45 4 支；密封圈，经久耐用，不泄露。 6 液压油管 2-10-53MPa 双层钢网高压油管 7 泵站 升降作业平台专用液压泵站。加装应急下降阀，平台断电可手动控制下降；内置溢流阀，可防止上行运动时系统压力过高，起到保护功能 8 功率及电压 1.5kw/220v/50hz 2.2kw/380v/50hz 9 轮胎 500-8 充气轮胎 4 条 10 支腿 $\approx 100 \times 50 \times 3.75\text{mm}$ Q235 11 配电箱 部分配件 12 控制形式上、下控制。控制部分加装安全急停，以最大限度保障财产及人身安全。各操作部分使用 36V 安全控制电压 13 行程开关 14 轴销 45# 圆钢配做，镀锌处理。 15 液压油 冬季 32# 夏季 46# 16 升降速度 4-6 米/分钟，下降速度可调 17 除锈处理：抛丸、喷砂除锈处理；除去钢结构构件表面的锈蚀及飞溅，能使钢构件表面产生一定程度的凹凸不平的效果，增大粉末的附着力 18 喷涂处理 使用静电粉末喷涂；涂层外观质量优异，附着力及机械强度高，色泽亮度高，经久不褪色。
---	---------	---	---	--

5	毁锁器	2	个	该工具是以空炮弹作为动力，能够切断钢条或螺栓、打掉锁胆等可连续发射 10 枪，在极短的时间快速摧毁坚固的目标。可以快速破拆防盗门窗、窗户栏等障碍物 参数： 毁锁枪主体、3 寸凿、2 寸凿、圆柱凿、弹夹 2 个、S1 射钉弹 100 发、毛刷 1 个、螺丝刀 1 把、内六角扳手 1 个 ▲重量：毁锁器主体≤2700g、圆柱形冲击头≤400g、扁铲冲击头 A≤400g、扁铲冲击头 B≤400g。 ▲冲击性能：①圆柱形冲击头：可以击穿 3mm 厚钢板（检测报告需体现）②扁铲冲击头 A：可以击穿 3mm 厚钢板，击断 16mm 钢筋，击断 12mm 圆股钢丝绳（检测报告需体现）③扁铲冲击头 B：可以击穿 3mm 厚钢板，击断 16mm 钢筋，击断 12mm 圆股钢丝绳 ▲冲击耐久性：使用圆柱形冲击头对 3mm 厚钢板连续击发 100 次后，破锁器可正常工作。
6	车辆防滑链	10	个	1. 材质：高温锰钢，防冻耐热，-40℃不断链，防滑减震； 2. 交叉锁稳设计，钢链加宽连接形成交叉稳固结构，链条不易移位，不磨胎面； 3. TPU 牛筋护垫，防止轮胎磨损； 4. 工程级耐磨抗拉收紧带； 5. 自动收紧，简易安装；

7	电加热被装（背心、手套）	60	套	加热背心 1、概述：背心面料采用抗静电弹性三层复合材料所制作，具有防风保暖、防水，吸湿排汗穿着不闷热的功能；发热组件采用了碳纳米管薄膜作为核心发热材料，适用于寒冷季节的户外执勤； 2、重量（含电源）：1.97kg； 3、控温范围：20℃~50℃控温范围； 4、工作时间：13 小时； 5、充电时间：5.5 小时。 6、电池容量：10500mA； 7、温度自控：4 档调温:红色灯亮，是 50℃恒温；紫色灯亮，是 45℃恒温；绿色灯亮，是 35℃恒温；白色灯亮，是 25℃恒温； 8、制热效果：将衣服制热面朝上平整放于桌面上，接通电源:白色灯亮 25℃升至绿色灯亮 35℃，用时为 5s。
8	单兵净水设备	60	个	1. 滤材：陶瓷膜滤芯、NMC 滤料 2. 适用水源：川类及以上地表水或地下水 3. 净水流速:约 0.3 升/分钟 4. 净水容量：2,000±50 升，重量：约 95 克 5. 尺寸:5.7x3.1x13.8±5cm 6. 细菌去除率:100%(包括大肠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伤寒沙门氏菌、霍乱菌、混合细菌等) 7. 重金属离子去除率:>85%(包括铅、镉、铬去除率 100%，砷去除率≥85%)
9	车辆全地形脱困板	10	套	尺寸 57.5*30.5*5.3cm

10	救生抛投器	10	套	▲. 符合 GB/T 27906-2011《救生抛投器》标准要求。 1、压缩空气工作压力：$\geq 20\text{mpa}$ 产品总体重量$\leq 3.5\text{KG}$，抛射质量$\geq 1.5\text{KG}$。 2、▲抛射性能：发射抛绳抛投距离≥ 125 米，抛射偏差角$\leq 2.32^\circ$；发射水浮绳抛投距离为≥ 84 米，偏差角$\leq 2.14^\circ$；发射锚钩抛投距离≥ 51 米，偏差角为$\leq 1.98^\circ$，锚钩抛绳直径 6 毫米，拉力$\geq 15.28\text{kN}$。 3、▲破断强度：牵引绳：断裂强度$\geq 2550\text{N}$；救援绳：断裂强度$\geq 7070\text{N}$； 4、飞行时间：≤ 5 秒钟。 5、水用浮具入水≥ 5 秒内自动充气成为救生圈，产生$\geq 8\text{KG}$ 以上浮力。 6、该产品配有 5L 钢瓶给抛投器充气，用于给抛投器充气发射使用，重量轻耐压高；自动充气救生圈弹头安装替换方便，可提高救援效率。 适用范围： 1、水上救生：适用河边、湖边、江边和海边等复杂救援场所，可实现短距离水上救生。 2、陆用救援：适用民用、消防、船对船、船对岸、高楼或山涧等救援场合的抛绳作业。 该设备需提供 ES 环境认证，提供职业健康，提供质量体系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认证。
11	拖车绳索	10	条	长度：4000mm 直径：8mm
12	救援绳索	10	条	采用麻绳加钢丝制成，配包 直径：17MM，长度：40M，承重 $\leq 2000\text{KG}$
13	浮力绳	60	条	浮环浮索是通过绳索将救生设备或救生圈用绳索连接，在遇到危险时，可通过救生绳索将救生设备或救生圈拖拽到安全区域的一种救生产品。采用高强聚乙烯加抗老化剂、高强丙纶长丝线制成。具有不吸水、拉力强、可漂浮、抗老化、防腐蚀等优点。 技术参数 浮索直径：10 mm（备选） 浮索长度：15m（备选）

14	车辆应急启动电源	5	个	适用汽车排量：6.0 以下电池能量：0-0.5 度电电池容量：20001-50000mAh 电池类型：磷酸铁锂电池功能：数码产品充电，电量显示，应急启动输出电压：12V 电源类型：应急电源外壳材质：塑料适用对象：乘用车，货车，新能源汽车
15	户外移动电源（含 100W 太阳能板）	5	套	1、外形尺寸：≤398×202×284mm 2、外壳材质为防火外壳，V-0 级 3、面板有 LED 显示屏，具有充放电时间、电池电量百分比、故障报警 4、电池容量：磷酸铁锂电池≥1024Wh ★5、负载：≥1800W，峰值≥3600W ★6、220V 交流输出五孔插座≥4 个 7、DC 12V 直流输出端口≥1 个 8、USB-A 输出端口≥2 个，USB-C 输出端口≥2 个 ★9、DC5521 接口≥2 个 10、具备扩容功能，可支持加电包扩容 11、重量≤13Kg 12、具有 ups 功能，10 毫秒切换 13、输入充电方式：市电、车充、太阳能充电 14、充电时间：≤1h 15、过度充电安全性：充电电池在试验过程中和试验后 7 天内无解体，无起火 ★16、电池包 IP65 防水、通过振动测试，防振动、冲击、撞击 ★17、质保期限：3 年质保+2 年注册延保 ▲提供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试验报告，确认产品安全性能。 ▲电池类产品需提供 CCC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6	工兵铲	60	个	1、铲面架采用锰钢以及特殊工艺制作 2、具备砍树、锯木头、锄地、挖沟使用，铲面凹口处可做割藤条使用。 3、刀柄配备有锋利多功能刀，长度 22cm，可用作削、割、开罐头、开啤酒等功能。 4、自带 5W 强光 LED 手电筒，强、弱、爆闪三档变光、全天候防水，配备 360° 的固定夹。 5、尾部配应急安全锤，长度 19cm，材质为特种金刚石合金。 6、尺寸：全长 67cm，铲面宽 13CM，长 18CM
17	防沙护目镜	60	个	1. 护目镜由镜片、可拆卸式镜框及黑色携行包组成，镜片分为无色镜片、黄色镜片、灰黑色镜片三种。 2. 镜框结构：由镜架和可调节式头带组成，可更换所需镜片。 3. 护目镜片厚度：无色镜片$\geq 3.0\text{mm}$；黄色镜片$\geq 3.0\text{mm}$；灰黑色镜片$\geq 3.0\text{mm}$。 4. 镜片防雾功能：护目镜放置在 5℃恒温恒湿试验箱中 20min，取出后暴露在室温 25℃$\pm 3^\circ\text{C}$环境中，试验后，镜片表面无凝雾现象，不影响观察效果 5. 透光率：无色透明镜片$\geq 88\%$；灰黑色镜片$\geq 9.6\%$；黄色镜片$\geq 73\%$。 6. ▲防护性能：常温状态下，15m 距离，用霰弹枪发射 12#猎枪弹（钢粒）对护目镜进行 1 发有效射击，镜片应能完全阻断弹片，镜片无破裂； 7. ▲抗冲击性能：镜片用外径 16mm、重量为 $16\text{g} \pm 0.1\text{g}$ 的钢球自高度 1.27m 的高度自由下落，冲击镜片凸面（外表面），冲击各 1 次，冲击后镜片不应被击穿或破碎。 8. 防紫外性能：黄色镜片光透射比$\geq 80\%$，黄色镜片平均透射比$\leq 0.15\%$；灰黑色镜片光透射比$\geq 10\%$，灰黑色镜片平均透射比$\leq 0.10\%$。
18	橡皮艇	2	个	1) 橡皮艇应为橡胶涂覆织物制造，舟舷、舟底（或龙骨）均为气室式，每个气室应都有一个充气阀门，充气后使用，在防汛救灾中用于人员、物资运输和救助。2) 舟体主颜色采用橙色，主体涂料应为氯磺化聚乙烯橡胶，胶布骨架材料应采用聚酯织物。表面光滑，艇体周边布有拉绳。。4) 艇长≥ 3.8 米，艇宽≥ 1.5 米，乘员 6-8 人。5) 每只艇均配划桨 2 只，充气脚踏泵 1 台。
19	背负式呼吸器（消防救援）	4	个	符合国家 XF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呼吸器结构组成：正压式空气呼吸器主要由高压空气瓶与气瓶开关、减压器、快速接头、正压型空气供给阀、正压型全

			面罩、气源压力表、气瓶余气报警器、中压安全阀、背托、肩带、腰带、他救接口等部件组成，压力平视显示装置；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简称空呼器）应具有他救功能，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所投产品主要组成部件包括但不限于全面罩、供气阀、减压器、气瓶阀、报警器、背托、压力平视装置等配件须为同一生产企业生产制造。便于日后维修、维护； 全面罩：面窗为大视野，能自动除雾，任何环境下不产生雾气，与面部采用里外双层硅胶密封，适合亚洲人脸型，配有口鼻罩，降低面罩内呼出的 CO2 含量，面罩经过防雾处理，镜片采用进口材料透光率达到 92%，拥有优良的阻燃性能和耐辐照性能，配有 5 点式头带调节，并配有快松板扣，简便可靠，头网为凯夫拉阻燃材料； 压力平视显示装置： ▲面罩与压力平视显示器为一体式设计， 显示气瓶剩余压力 开关机及低气压报警时具有震动提醒功能，电池待机时间不低于 1 年； 无线信号接收具有唯一性，要不受干扰，电气元件的防爆性能：其防爆等级为：Ex ia IIC T5Ga；防护等级于 IP68； 当气瓶压力在 30~10MPa 时，绿灯常亮；当气瓶压力在 10~6MPa 时，黄灯常亮；当气瓶压力在 6 MPa 以下时，红灯一直闪亮；当压力平视显示装置的电源处于低电压时，黄灯一直闪亮，当发射装置与显示装置配对时，蓝灯一直闪亮；当配对成功后，蓝灯应熄灭； ▲呼吸器的生产单位应具有本压力平视显示器的生产能力 （提供压力平视显示器防爆证书与呼吸器同一厂家） 报警器： 电子报警器，集声光、机械报警、同组伙伴提示灯、机械表、夜光表盘，环境温度报警于一体。压力表在气瓶瓶阀打开后显示气瓶压力，其安装位置应方便佩戴者观察压力值，精度不应低于 1.6 级，最小分格值不应大于 1Mpa，在暗淡或黑暗的环境下应能读出压力指示值， 气压在 (5~6) Mpa 时，能发出声光报警提醒；其红色灯光爆闪，电子报警器与机械报警哨同时报警，当气瓶压力在 10~6MPa 时，黄灯常亮，当气瓶压力在 30~10MPa 时，绿灯常亮； 警报声音超过 90 分贝，警报频率范围在（2000~4000）Hz 之间；具有环境温度信号和
--	--	--	---

			气瓶压力信号无线发射功能； 环境温度过 60 摄氏度时，能发出警报功能； 具有呼救报警功能；超低能耗设计，电池待机时间超过 1 年； ▲呼吸器的生产单位应具有本压力平视发射器的生产能力。（提供压力平视发射器防爆证书与呼吸器同一厂家）其防爆等级为：Ex ia IIC T5Ga；防护等级大于 IP68 供气阀：设置自动正压机构，能确保工期充足，供气量$\geq$500 升/分钟以上，保证面罩内正压，快速插入式设计，使用简便，供气迅速，可 360 度旋转。体积小，重量轻，保证极佳的下视野； 呼吸舒适轻松，整体耐高温，耐阻燃，耐幅射，耐冲击，更安全可靠； 减压器：结构简单可靠，压力补给型，保持中压循环系统中的持续流量$\geq$500 升/分钟；配有泄压安全阀，当中压回路中压力大于 1.1MPa 时自动泄压，保证使用者安全；配有便捷式手轮，用于装卸气瓶； 配有他救三通快插接口， 供抢救第二方时呼吸用，另一端不使用情况配橡胶套封住，防止异物进入，他救接口置于胸前，方便对接； 背架：背托架由阻燃工程塑料注塑成型，具有强度高，耐冲击性强，不易损坏，弯曲 90 度不会断裂，重量轻等优点；采用大面积镂空设计，大大减轻了装备的重量，中压管与高压管镶嵌于背架内，防止拉扯割裂，背托肩垫和腰垫采用 Kevlar 材质编制而成；背带可根据人员的身高调节背带的长度；增加了胸扣并且能调节长度，扣紧后不会发生滑脱；气瓶绑带上搭扣可以通过反扣对气瓶进行双重固定，能与 9L 气瓶通用；▲配有腰托装置，在进行腰部活动时左右随动，可自由灵活地转动； 呼吸器气瓶：符合 GB28053-2011《呼吸器用复合气瓶》规定。带有安全自锁装置，有防误关装置，确保在使用时阀门不会被意外关闭，导致缺氧；每个气瓶配有保护套（阻燃材质）， 碳纤维全缠绕无缝铝内胆复合气瓶，气瓶公称容积为 6.8-9L，工作压力为：30MPa。 气瓶瓶阀：气瓶瓶阀上设有安全膜片，其爆破压力应为 37~45 MPa。输出端的尺寸符合 GA 124-2013 的规定，阀门螺纹为国际通用的 G8/5； 包装箱：产品包装箱：高强度吸塑工艺，防尘、防撞击； 6.8L 整机质量不应$>$11Kg；9L 整机质量不应$>$13Kg；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在背板上应贴有
--	--	--	--

				二维码使用讲解；
20	水上救生遥控机器人	1	个	1、材质：高密度聚乙烯 2、尺寸：≤134×58×35CM。 3、重量（不含电池）：≤14.9 公斤 4、水上速度：≥45km/h。 5、续航时间：≥75 分钟。 6、电池充电时间：≥60 分钟。 7、水上拖力：≥650kg。 8、抗风浪等级：2 米。 9、防水等级：≥IP68。 10、浮力：≥1600N。 11、遥控距离：2500m。 12、自动扶正功能与时间：水中侧翻后，不需要人为手动扶正，自动扶正时间≤0.4 秒钟。 13、驱动泵结构：涵道喷射式驱动。 14、剩余电量显示功能：遥控器显示机器人电池和遥控器电池电量。 15、低电量预警功能：遥控器具有低电量预警提示，避免出现救援途中而断电导致设备丢失 ▲16、拉手数量：机身上部拉手数量 6 个，机身中部拉手数量 6 个，机身中部四周一条拉绳，可供多名落水者使用，机身左右两边各爆闪灯一个。 17、具有左右转向，前进，倒退，一键返航，失联返航功能 ▲18、语音对讲功能:具备实时语音对讲功能，对讲距离>2000 米，采用遥控器内置式麦克风和产品机身内嵌式扬声器实时语音对讲，无需外加对讲机等外挂配件；

21	无线遥控智能动力救生圈	4	个	1、产品尺寸：长×宽×高：≥102 cm×80 cm×20 cm；外壳材料：HDPE ▲2、总重量：≤12KG ▲3、遥控距离（米）：≥2600 米 4、水上空载速度：≥6.5 米/秒，载人速度：≥2.1 米/秒。 ▲5、续航时间：≥95 分钟，负载续航≥45min ▲6、拖拽力：≥1000KG ▲7、抛投高度：≥31 米 ▲8、电池容里：26Ah 9、充电时间：≤50min 10、位置定位：GPS+GALILEO+北斗三星定位系统 ▲11 遥控器:遥控器待机时间≥20h；具备语音喊话、实时语音对讲功能，可远距离对讲，语音喊话语音对讲需是跟遥控器一体化成型内置式麦克风和产品机身内嵌式扬声器实现对讲喊话，无需外加对讲机等外挂配件。 12、可选配本机操作功能：落水人员无需遥控器可自行操作艇身按钮进行前进左右后退 13、可选配定速功能:可以设定航行速度将油门推到需要的航速，启动定速功能，此时松开油门机器人仍旧保持该速度航行。 ▲14、U 型救生圈机身中间有一条可抓握横杠，横杠跟大身一体化成型工艺，不可拆卸坚固耐用。
----	-------------	---	---	---

22	浅水域水下搜救机器人	1	个	1. 产品符合 GB/T36896.1-2018 轻型有缆遥控水下机器人标准。 2. 产品尺寸：$\leq 380 \times 267 \times 165\text{mm}$。 3. 产品重量：$\leq 4.5\text{kg}$。 4. 最大工作耐压深度：$\geq 100\text{--}200\text{m}$。 5. ▲最大航速：$\geq 3$ 节（1.5m/s），符合 GB/T36896.1-2018 轻型有缆遥控水下机器人标准最大静水速度要求。 6. 推进器：≥ 8 个推进器，矢量布局，流体化设计，桨叶、电机可拆卸更换；最大推力 $\geq 41.46\text{N}$。 7. 续航：常规使用 ≥ 90 分钟，待机续航 $\geq 4\text{h}$。 8. 电池：电池可拆卸更换；标配 1 块 100W 电池。 9. 传感器：三轴陀螺仪/加速度计/罗盘/温度传感器/深度传感器。 10. 机械臂：配置外挂水下机械手；开力 $\geq 4.5\text{kgf}$；合力 $\geq 3.4\text{kgf}$；机械臂符合 GB/T36896.2-2018 轻型有缆人第 2 部分：机械手与液压系统要求。 11. 水下运动姿态：360 度全方位全自由度运动，全方向抗流稳定，满足 6 个自由度移动，包括：前进/后退，左转/右转，左平移/右平移，上浮/下潜往下俯/往上仰，顺时针翻滚/逆时针翻滚。 12. 摄像系统：最大 4K；视频分辨率：4K@30Fps；1080P@30Fps/慢动作（120Fps）；720P@30Fps/慢动作（240Fps）；视频最大码流：4/6M；边录像边拍照功能；缩时摄影、慢动作功能；相机在 5NTU 水中，识别距离 $\geq 2\text{m}$，相机 60NTU 水中，识别距离 $\geq 1.5\text{m}$。 13. 补光灯：5000k-5500k 色温，不少于二挡光度调节；二档亮度 ≥ 2000 流明。 14. 配置手动绕线器，可实现快速收放线，收线后线缆排列整齐美观； 15. ▲浮力线缆：直径 $\leq 4.2\text{mm}$；抗拉力 $\geq 150\text{kgf}$。 16. 随机器人提供数据采集软件，要求：需具有机器人设备相关数据采集功能、需具有基于关节限位的自治水下机器人设备相关智能控制系统、需具有水下机器人设备相关远程遥控系统。
----	------------	---	---	--

23	无人机	无人机	1	架	1. 轴距<900mm 2. 起飞重量<9kg 3. 载重<3kg 4. 支持单北斗导航系统运行 5. 最大飞行海拔：7000m 6. 信号有效距离不小于 10km 7. 飞行时间>50 分钟 8. 无人机具备全向避障功能。 9. 通过地面端软件向用户发出附近民航客机预警信息 10. 支持航点任务飞行，任务航点飞行不少于 10000 的点 11. 智能充电，可为多组电池供电 12. 飞行器支持电池热替换，更换电池过程中飞行器无需重启 飞行器*1 智能飞行电池*2 智能充电箱*1
----	-----	-----	---	---	---

24		无人机配 用云台相 机	1	台	整体重量$\leq 1\text{kg}$ 红外相机 点测温，区域测温，中心点测温 支持 32 倍数字变焦 分辨率$\geq 1280 \times 1024$ 视频帧率$\geq 1280 \times 1024@30\text{fps}$ 支持拍摄带有红外信息的照片，用软件进行后处理测温 具备调色板功能 灵敏度$\leq 50 \text{ mK @ f/1.0}$ 支持高温警报功能 支持定时拍照功能 支持等温线功能 具备红外传感器灼伤保护功能 广角相机 支持高低增益模式 有效像素≥ 4800 万 镜头 DFOV$\geq 80^\circ$ 照片尺寸$\geq 8064 \times 6048$ 视频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30\text{fps}$ 变焦相机 等效焦距段覆盖范围包含 33.4 mm 至 809.3 mm 最大变焦倍数≥ 400 倍 镜头 DFOV 包含 $66.7^\circ - 2.9^\circ$ 对焦模式支持 MF/AF-C/AF-S 照片尺寸$\geq 7328 \times 5496$ 视频分辨率$\geq 3840 \times 2160@30\text{fps}$ 激光测距 测量范围$> 3\text{km}$ 测量精度 1 公里内偏差$< 2\text{m}$
25		无人机行 业保险服 务	3	年	参与行业原厂旗舰版或行业原厂续享旗舰版保障计划的飞行器，在保障额度内可享受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或置换服务，直至保障额度用完为止。（3 年）。

26		无人机配 用云台相 机行业保 险服务	3	年	参与行业原厂旗舰版或行业原厂续享旗舰版保障计划的飞行器，在保障额度内可享受不限次数的免费维修或置换服务，直至保障额度用完为止。（3 年）。
27		智能飞行 电池（组）	5	组	智能飞行电池 1. 飞行器可以通过遥控器 APP 实时显示电池信息，例如电压、电量、电流等 2. 支持双电池并联供电，当一块电池出现故障时，飞行器应仍能正常工作 3. 电池具备自加热功能，支持-20° C 到 50° C 的工作温度 4. 具备电池损坏报警功能
28		遥控器电 池	2	个	控制器电池 1. 容量：4920mAh 2. 7.6v
29		桨叶	2	副	需适配飞行器（无人机），可提升飞行器最大飞行高度，推荐在高海拔地区使用。
30		下置双云 台	2	个	云台组件满足多功能挂在需求

31	水陆两用破拆工具组	1	套	▲整套工具由电动液压泵、液压剪切器、液压扩张器、液压剪扩器、液压顶杆等装置组成； 分项参数： 1、水陆两用电动泵（包含：1 个电动泵、1 个 5 米油管、1 个维修专用扳手、4 个配重包、1 套充电适配器、1 个 0.5 米牵拉绳/两头带 D 型环） ▲水下可实现与声学声呐、光学照明现结合，更贴合实际水下救援的多样化需求和人机联动。 电动泵的电池更迅速更换，也可岸基充电，使救援更加灵活机动。 密封压力可承受$\geq$水下 100m 额定压力$\geq$72Mpa 最大功率$\geq$750W 高压流量（L）$\geq$0.6L 低压流量（L）$\geq$2.6L 液压油容积 $\geq$1.2L 重量$\leq$14.5kg(含电池及液压油) 电池容量$\geq$12Ah 持续工作时间$\geq$60 分钟 2、水陆两用剪切器（包含：1 个剪切器、1 个 0.5 米牵拉绳/两头带 D 型环、1 个长度调节绳/30mm-100mm） 性能参数： 密封压力可承受$\geq$水下 100m
----	-----------	---	---	--

32			额定压力$\geq 72\text{Mpa}$ 最大开口距离$\geq 265\text{mm}$ 最大剪切能力$\geq \Phi 33$ 圆钢 (Q235) 15mm 厚钢板 重量$\leq 13.2\text{kg}$ 3、水陆两用扩张器 (包含: 1 个扩张器、4 个配重包、1 个 0.5 米牵拉绳/两头带 D 型环、1 个长度调节绳/30mm-100mm) 性能参数: 密封压力可承受$\geq$水下 100m 额定压力$\geq 72\text{Mpa}$ 最大扩张距离$\geq 400\text{mm}$ 额定牵引力$\geq 75\text{kN}$ 重量$\leq 14.3\text{kg}$ 5、水陆两用双级顶杆 (包含: 1 个撑顶器、2 个延长杆、4 个配重包、1 个 0.5 米牵拉绳/两头带 D 型环、1 个长度调节绳/30mm-100mm) 性能参数: 密封压力可承受: 水下 100m 额定压力: 72Mpa 闭合长度$\leq 405\text{mm}$ 一级撑顶长度$\geq 245\text{mm}$ 二级撑顶长度$\geq 210\text{mm}$ 总撑顶长度$\geq 860\text{mm}$ 一级撑顶力$\geq 220\text{kN}$ 二级撑顶力$\geq 80\text{kN}$ 重量$\leq 13.1\text{KG}$ 6、浮力装置 性能参数:
----	--	--	---

			重量：3.5kg 密封压力可承受：水下 100m 材质：碳纤维 长度调节绳调节范围：0.3-1M 长度调节绳破断拉力：1kN 7、配重包质量：500g 1000g 1500g 2000g
--	--	--	--

33	防爆雷达生命探测仪（二维雷达探测+气体探测）	1	套	1. 采用综合微功率超宽带雷达技术与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制而成，利用超宽谱脉冲雷达对废墟的强穿透性，结合专业的雷达信号处理算法，最终实现在废墟中快速探测、搜救幸存者的功能。 2. ▲ 探测类型：具有二维定位探测功能，能够将探测目标结果以横纵坐标方式在屏幕上显示，在探测运动目标时具有行动轨迹显示功能； 3. 气体探测模块：2.3 英寸大彩屏，直接读数测量值、数据记录状态、泵工作状态、环境温度湿度，可检测种类及范围：EX:0-100%LEL；CO: 0-1000PPM；O2: 0-30%；H2S: 0-100PPM。 4. ▲ 隔墙探测距离：能够探测到 60cm 厚实体混凝土墙后，探测静止生命体$\geq 27\text{m}$；探测运动生命体探测$\geq 36\text{m}$。 5. ▲ 穿透能力：能够连续穿透$\geq 10\text{m}$ 厚砖混实体墙体探测到生命体； 6. 探测显示：对探测区域内是否存在生命体自动判别，并将探测到的静止目标和运动目标以不同的图形显示； 7. 数据回放功能：每次搜索结果自动保存，并可回放。 8. ▲ 探测张角：$\geq 120^\circ$，探测水平面积$\geq 8400\text{ m}^2$，探测锥形面积$\geq 84000\text{m}^3$； 9. ▲ 遥控距离：空旷环境下雷达主机和控制终端的无线通讯距离≥ 150 米； 10. ▲ 探测精度：纵向平均误差$\leq 10\text{cm}$，横向平均误差$\leq 29\text{cm}$；探测准确率$\geq 95\%$； 11. ▲ 模式选择：可根据不同的环境选择不同的模式，将不需要探测的位置过滤掉。 12. 可对空气、废墟、穿墙等场景进行搜索模式的选择，实现优化检测。 13. 控制终端具有拍照、录像功能，内置存储$\geq 128\text{GB}$, 可查看图片、视频回放。 14. 可更换电池≥ 2 块，单块电池续航时间≥ 12 小时，电池具有电量显示。 15. 工作温度：-20°C --- $+50^\circ\text{C}$； 16. 雷达主机（含电池）重量$\leq 7\text{KG}$ 17. ▲ 外壳防护等级$\geq \text{IP67}$
----	------------------------	---	---	--

34	轻质防刺服（战术款）	747	件	1、战术外套采用主体采用高密度摇篮网布面料和超强度透气高密度涤纶面料制作而成，背心前后主体采用多重 MOLLE 模块化挂载系统， 襟拉链、肩部和腰部两侧魔术贴和织带可调节设计，可根据体型快速调节大小，穿脱方便快捷，肩部加强反光条魔术贴可拆卸，肩部设有执法记录仪悬挂织带，也可挂对讲机。后背设有紧急提拉带，大尺寸魔术贴标识，两条高强反光条。背心前面增加了多块警号魔术贴、姓名牌魔术贴、 警察/特警/交警字样标识，标识可根据实际使用更换任意字样。背心可配置杂物包、前面主体需要配备对同色系反光讲 机套、新型甩棍套、手铐套、手电套和催泪套；防护芯片可以根据需求配备不同的等级，也可以配防弹内芯。可以通过插入防弹芯片或防刺芯片来提高防弹或防刺等级，满足特警复杂的工作环境需求。 防刺层保护套颜色：黑 色。 1. ▲符合《GA68-2024 警用防刺服》中 A 类匀质警用防刺服的要求及相关规定。 2. ▲防刺层结构：7 层芳纶浸胶机织布+7 层高性能聚乙烯纤维浸胶机织布+2 层 4.0mm 厚的泡沫板。 3. 防刺层保护套材料性能：保护套材料的抗静水压性能应能达到 GB/T 4744-2013 中规定的 3 级。 4. ▲质量：单片防刺层质量（含防刺层保护套）：防刺服总质量：≤1.8kg，单层防刺层质量前片≤0.8kg，后片≤0.8kg。 5. 防刺层厚度：≤16.0mm。 6. 外套材质：外套使用牛津布制作。 7. 外套布料断裂强力：经向≥1500N，纬向≥1000N。 8. 外套布料撕破强力：经向≥500N，纬向≥400N。 9. 外套布料色牢度：耐光、耐皂洗、耐摩擦、耐酸汗渍、耐碱汗渍、耐水渍色牢度均不低于 4 级。 10. 舒适性：厚度、柔软度的技术指标，在外力作用下弯曲 20 mm 时的作用力应小于或等于 90 N。
----	------------	-----	---	---

本项目轻质防刺服（战术款）为核心产品

备注：标注“▲”参数需提供检测报告体现。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你们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及其投标总价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详见报价明细表。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 60 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情况，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10.综合说明：

（1）材料的详细内容、要求、标准和期限。

（2）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3）技术服务。

（4）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5）其它。

11. 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报价单位	元
供货期	
投标有效期	天
备注：	

说明：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本项目总报价包括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供应商名称（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型号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

(2)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1) 近三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 2) 在供货以及近年已完成供货合同履行情况
- 3) 其 他

(3) 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企业综合实力等资料）

（七）、投标保证金

（八）、商务技术文件

格式自拟

（九）、中标承诺书

XXX（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01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的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的企业可不填报。

2. 投标企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其他资料

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